

基督的十字架
The Cross of Christ

來 9:16,17; 10:9		來 7:12; 西 2:14
基	督	的 死
舊 約		新 約
立遺囑者死之前		立遺囑者死之後
遺囑生效需要		大使命得赦免的條件
1.立遺囑者		1.聽
2.遺產(遺贈)		2.信
3.繼承人		3.悔改
4.條件		4.受浸
5.証人		之後罪得赦免
6.立遺囑者死了		太 28:19;可 16:15,16; 路 24:47
7.遺囑執行者		
遺囑生效的各種條件		基督遺命的執行者---使徒們
1.癱子 (太 9:2)		救恩的條件被宣告
2.懺悔的女人 (路 7:48)		1.五旬節聚集的群眾(徒 2:36-38)
3.稅吏撒該 (路 19:9)		2.太監 (徒 8:35-39)
4.年輕的財主 (路 18:22)		3.大數的掃羅 (徒 9:6;22:16)
5.十架上的強盜 (路 23:43)		4.呂底亞與禁卒 (徒 16)
		5.哥林多人 (徒 18)
計劃的不同點		一樣的條件

1. A testator - 立遺囑的人
2. A legacy - 遺產
3. Heirs - 繼承人
4. Conditions - 條件
5. Witnesses - 証人
6. The death of the testator - 立遺囑者死
7. Executors - 執行者(遺囑執行者)